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5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選舉事項	-----	7
五、其他議案	-----	8
六、臨時動議	-----	9
七、散會	-----	9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7
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三、董事選任程序	-----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4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鑑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5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千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9,565,454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00 元計約 2.01%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 元計約 1.01%，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三)本公司分配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為優先，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982,95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629949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4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7038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

二、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與彭綉娟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一(第 10~15 頁)及附件三(第 17~3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 978, 9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69, 985, 64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 75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8, 973, 3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 999, 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 012, 0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 961, 8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1.56299494 元)	(46, 982, 9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 978, 925

董事長：羅士博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茵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	羅士博	明新科技大学 資訊管理系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總經理 華寶通訊(股)資訊處副課長 東宜資訊(股)系統工程師	綠界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 股
董事	2	劉稟洪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退休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仁易靈芝國際(股)監察人 宇豪汽車(股)監察人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監察人 綠界科技(股)監察人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監察人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獨立董事 恆璣(股)監察人 財團法人管理與資訊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

董事	3	楊碧茵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EMBA)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光寶科技(股)財務部經營管理資深經理 中環(股)集團會計長 合一生技(股)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內租稅副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
獨立董事	4	陳柏任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發霸科技(股)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研勤科技(股)董事及財務長 研亞投資(股)董事長 掌門事業(股)總經理	-
獨立董事	5	王繼賢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會計學系	Maxpro Ventures 合夥人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協理	成智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瀚投資(股)董事長 東聯光訊玻璃(股)監察人 富宸材料國際(股)董事	-
獨立董事	6	簡維能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	簡維能律師事務所 台北法院桃園法院法官 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	維格餅家(股)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獨立董事 双美生技(股)董事 全台法律事務所所長	-
獨立董事	7	杜孟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全聯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 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暨證券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政府採購法講師	兆信杜孟真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仲裁協會理事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 專利代理人 高林實業(股)獨立董事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的項目
董事	羅士博	綠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楊碧茵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董事	劉稟洪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獨立董事 恆璣(股)監察人 財團法人管理與資訊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董事及財務長 研亞投資(股)董事長 掌門事業(股)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繼賢	成智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瀚投資(股)董事長 東聯光訊玻璃(股)監察人 富宸材料國際(股)董事
獨立董事	簡維能	維格餅家(股)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獨立董事 双美生技(股)董事 全台法律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杜孟真	兆信杜孟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仲裁協會理事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 專利代理人 高林實業(股)獨立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歐買尬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係以第三方支付、電子商務營運工具、電子支付及遊戲營運為主。

(一) 第三方支付業務

歐買尬及綠界持續創新金流服務，滿足不同支付場景需求；協助賣家以低成本導流提升曝光與銷售量，創造本集團、廠商及消費者三贏的交易收款服務。與國內外多家業者建立多元支付生態系，鞏固領先優勢，打造出全台最完善的「電商軍火庫」提供廠商一站式服務，並持續透過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維持第三方支付市場主導者與市占龍頭地位。

(二) 電子支付業務

歐付寶作為台灣首家成立的電子支付機構，整合「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提供更快速、安全、方便的行動支付體驗，協助收款、付款會員以及網際網路交易使用者擺脫現金交易的束縛。透過歐付寶安全且便捷的支付平台，致力於提升會員賣場經營效能，加速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事業體的數位轉型。此外，歐付寶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於我國境內協助境外機構從事電子支付相關交易，業務範疇涵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匯入匯出等服務，為企業拓展全球市場提供強大支援。

(三) 遊戲運營業務

本集團利基遊戲產業之經營背景，持續衍生遊戲娛樂產業之支付與營運工具，致力發展多元服務，協助各產業拓展電子商務之經營。

二、 實施概況

(一) 第三方支付業務

在全球通膨持續與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下，本集團仍秉持多元支付生態系佈局與產品優化策略，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整合、技術研發與跨界合作，穩固市場領導地位。首先，在核心產品之金流系統方面，包含線上收款、線下刷卡機與新型閘道，不斷擴充新的信用卡別與收單銀行，再者，透過產品優化升級與開店平台的整合，例如 OpenCart 與 Shopify 金流模組的多元支付渠道拓展、電子發票 AI 顧問服務以及快速電子化註冊流程等，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使會員規模持續增長。

本集團重視客戶滿意度與續約率，積極強化智能客服、AI 文字生成多國語音，以及風險控管 AI 審核機制等技術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並建置大數據應用平台，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賣家進行用戶細分與精準行銷，優化廣告投放與產品規劃，有效提高營收表現，也創造更多顧客價值，進而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市場影響力。除深耕電商平台需求外，也積極拓展第三方支付代收付的業務範疇，滿足不同產業需求，透過提供最完善的線上線下支付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豐富的價值。

(二) 電子支付業務

歐付寶自民國 105 年第 4 季成為台灣首家電子支付機構，且於 109 年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修法後，歐付寶迅速把握機會，於 110 年 12 月辦理公開發行，更於 111

年3月成為首家登錄興櫃的電子支付機構，寫下業界新里程碑。在行動支付的推廣、系統創新、附加價值提升等方面皆有卓越貢獻，並積極支持公家機關行動支付專案，整合國家級支付碼「歐付寶 TWQR」行動支付金流，擴大終端客群，有效提升電子支付普及率。經營團隊在專注核心業務之餘，積極拓展附隨業務，開發多元產品與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深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合作。

(三) 遊戲運營業務

基於現有遊戲娛樂整合支付架構。衍生虛寶交易平台、社群直儲系統、簡訊電郵平台等電子商務經營工具。

三、 113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13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1,722,125	114,389
營業毛利	701,210	59,196
營業費用	394,778	59,502
營業淨利	306,432	(306)
稅後淨利	293,633	69,986

(二) 113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113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22,125	1,624,337	97,788	6%
營業毛利	701,210	670,850	30,360	5%
營業費用	394,778	349,662	45,116	13%
營業淨利	306,432	321,188	(14,756)	-5%
稅前淨利	376,335	400,283	(23,948)	-6%
稅後淨利	293,633	308,355	(14,722)	-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6%	3.72%
權益報酬率%	7.49%	8.0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101.94%
	稅前淨利	125.20%
純益率%	17.05%	18.98%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33	1.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 (1) 拓展支付網絡，提升金流服務覆蓋率：為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支付需求，本年度持續擴展信用卡合作夥伴，並增加指定收單銀行功能，以構建更穩健、完善的金流支付體系。
- (2) 優化超商支付體驗，提升服務效率：為提供合作廠商更穩定便捷的金流服務，針對「超商條碼」進行系統架構升級，直接串接四大超商平台，大幅提升超商條碼結帳效率。
- (3) AI 應用研發加速，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透過 AI 技術應用，開發「Line@智能客服」、「AI 語音轉文字摘要」、「特店風控 AI 審核機制」等功能，加速內部管理作業流程，減輕客服團隊負擔，同時為廠商提供更快速專業的服務。
- (4) 發展多功能服務系統：簡化開店平台註冊流程，優化會員綁定機制；ECTicket 票券平台增加「票券純發行」功能，實現票券應用多元化；綠界 Pay App 全面升級，打造新一代支付體驗；電子發票服務新增「離線發票通知信」及「B2C 啟用多組字軌功能」，提升發票開立效率及管理便利性；OpenCart 購物車模組升級，新增「Apple Pay」、「定期定額」及「銀聯卡」等支付方式；「Shopify」電子商務平台金流模組新增「Apple Pay」與「TWQR」兩種支付方式；ECShop 簡易賣場新功能，提升滿意度。
- (5) 開發特殊產業客層：針對日益趨多媒合平台產業廠商，開發客製化 API 來簡化註冊申請流程，搭配金流端代收撥付機制，除了解決業者收付難題，也朝開拓特殊通路客群作為試金石。

2. 電子支付服務業務

- (1) 會員體驗方面：官方網站新增了「支援中心」功能，即使在非營業時間，會員也能自行搜尋並獲得問題解答。歐付寶會不斷收集會員回饋，並根據市場趨勢和技術發展調整設計，以確保歐付寶 APP 提供最先進且令人滿意的使用體驗。
- (2) 應用服務方面：率先參與支持財金公司國家級支付碼 TWQR 服務外，也支持 TWQR 國家級電子支付碼出海計劃，歐付寶會員未來可透過財金公司 TWQR 進行日韓海外消費支付。可提供商家最環保(免紙張)，又免額外購買軟硬體(手機即可處理發票事務) 電子發票服務，同時也將配合擴展服務至獨資戶的微商家。
- (3) 合作夥伴方面：積極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合作，擴大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並專注於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安全與快速便捷的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此外，歐付寶支持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透過與電商平台及新創企業的合作，提供整合的支付解決方案，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
- (4) 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方面：採用最先進的加密技術，以確保會員數據在傳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性。強化會員身份驗證機制，包括實施雙因素認證，以保障會員使用的安全性。

3. 電商加值業務及遊戲娛樂產業：

- (1)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簡訊電郵王」平台透過 AI 積極配合電信打詐政策，除了運用在異常偵測技術監控簡訊發送狀況、過濾垃圾訊息或可疑內容，簡訊內含有網址提交審核部份亦採用 AI 智能過濾，減少作業上的繁複流程、提升處理速度。
- (2) 持續研發改良「LINE@虛寶交易」平台，重點強化買賣家交易內容的真實性及安

全性，為使用者帶來更高的信任感；完成「交易商城」介面開發，為買賣家增加商品的曝光管道，將傳統 PC 使用體驗優化移植至手機，更加貼近現代用戶的操作習慣。

四、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1. 第三方支付業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票券及其他服務等各項發展規劃：

- (1) 發展更多元支付服務：Visa Token Service 導入，提升定期定額及綁卡交易成功率；全面支援 Apple Pay，為廠商提供更便捷快速的結帳方式；結合「歐付寶」電子支付合作，研發「微信支付」閘道服務，為廠商提供更多元的跨境支付工具，滿足海外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研發 Tap to Phone SDK 服務，拓展刷卡應用場景；研發「黑貓宅配貨到付款服務」，為廠商增加交易收款方式，同時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付款選擇，並有效降低交易詐騙風險。
- (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為符合 PCI DSS(4.0)安全標準要求，研發廠商後台雙因子認證登入機制，強化用戶身份驗證。
- (3) 優化特店續約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優化現行特店續約流程，減少人工操作環節，結合自動化程式與 RPA 工具，開發自動化流程，提升續約作業效率，節省人力成本。
- (4) 綠界 Pay App 功能拓展，進軍線下支付市場：「綠界 Pay」App 研發新增「超商寄件服務」與「消費付款碼」兩大功能，協助廠商進入線下收付交易市場，拓展收款管道，增加營收來源。
- (5) AI 應用持續深化：持續投入 AI 應用研發，範圍涵蓋「Line@真人客服」、「客服 AI 文字生成多國語音」、「身分證 OCR 辨識」、「專案管理系統」及「企業知識庫」等，全面提升企業智能化水平。
- (6) 擴展購物車模組及簡易賣場功能：「Magento」購物車模組上架應用市集，方便安裝綠界金流、物流及電子發票應用，同時研發「SHOPLINE 電子發票 App 模組」，提供廠商自動化電子發票開立及管理功能；持續改善 ECShop 簡易賣場功能，優化購物體驗。
- (7) 電子發票 MIG 4.0 全面升級：為因應財政部最新規範，將全面升級至電子發票 MIG 4.0 版。此升級優化發票資料介接與格式處理能力，協助廠商快速完成新制切換並提升整體稅務與營運效率。

2. 電子支付服務業務

- (1)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 (2) 持續參與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電子支付之業務串聯，如各縣市的路邊停車。
- (3) 持續強化電子發票服務，將電子發票服務擴展至獨資戶的微型企業。讓電子收付服務結合電子發票服務，讓微型企業以一隻手機即可完成收付到發票開立對獎的所有大小事務，為推廣普惠金融進一份心力。
- (4) 參與 TWQR 國家級電子支付碼出海計劃，歐付寶會員將於日韓地區透過 TWQR 進行海外消費支付。
- (5) 與國際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讓歐付寶會員可在海外網站購物時使用安全且便利的歐付寶電子支付服務。
- (6) 異業合作：透過與推廣商(如 POS 商)的合作，讓推廣商的客戶可以使用歐付寶的 TWQR 收款服務與電子發票服務。
- (7) TWQR 推動：TWQR 為國家級的電子支付服務，歐付寶會進行一系列的

TWQR 行銷活動，如消費紅利回饋等等，增加行動支付使用率。

3. 電商加值業務及遊戲娛樂產業：

- (1) 積極與各大平台業者合作，為其提供代收付、支援營運與行銷的工具，並可因應不同產業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模組。
- (2) LINE@虛寶交易平台持續為優質 VIP 會員提供專屬客服服務與客製化功能開發，藉以提高會員風險控管與用戶活躍度。透過精準管理與個人化服務，不僅強化會員互動，更有效擴大交易規模，進而提升平台收益與市場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內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升溫，同業 IPO 熱潮持續。本集團做為市場先入者，擁有多家銀行及超商的廣泛合作管道與深厚技術能量，並保持對通路商的價格談判優勢，在銀行閘道擴充與新型金流模式導入方面更能搶先佈局。
2. 電子支付面臨著不斷變化的外部競爭環境，隨著科技進步，新興支付業者進入市場，推陳出新的支付技術不斷湧現，加劇了市場競爭，提高了客戶期望水平。同時，傳統金融機構也在努力提升其數位支付能力，這使得電子支付企業需要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3. 在簡訊與電子郵件方面，面臨來自法規、技術創新、消費者行為改變以及多元行銷管道競爭的挑戰。本集團之簡訊電郵平台，強化提升內容個人化程度、利用 AI 與自動化技術優化行銷策略，並確保符合各項法規政策，以確保行銷成效與用戶信任；業務拓展部份著眼與各大平台策略整合、服務互相導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4. 台灣遊戲市場在外資龐大行銷廣告襲捲下，玩家的單位貢獻值被持續瓜分，對遊戲忠誠度亦顯低弱，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朝向提供差異化服務及延續知名 IP 生命週期之方向邁進，持續推出結合 IP 及創新科技研發之遊戲、服務以及業界聯運。

(二) 法規環境

1. 第三方支付業務：已於 112 年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針對個資法與歐盟《數位服務法》(DSA) 之新規範，持續投資資安防護並優化內部流程，建立更完善的用戶資料保護機制，以兼顧跨境合規與交易效率。因應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 PCI DSS(4.0)，已規劃部署系統升級與流程強化，確保信用卡交易環境安全性，並推動全面支援雙因子驗證(2FA)，降低帳戶盜用風險，保障交易安全。主管機關對身分驗證與可疑帳戶管理有更嚴謹規範，本集團亦開發「告誡處分及身分證黑名單」功能上線。
2. 電子支付業務：法規環境與監管要求對電子支付產業有著深遠的影響，法規制度愈趨於完善，愈是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客戶權益的保護。但合規性要求的提升，可能增加企業的成本與降低營運效率，並影響其業務模式、消費者使用、合作伙伴與企業客戶開發。此外，不同國家的支付法規與監管存在差異，電子支付業擴展至海外跨境市場時，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規與監管，增加了營運的複雜性與成本。
3. 遊戲運營業務：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事項、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網路連線遊戲事業落實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指引」等相關法令修正，本集團持

續依據主管機關規範修正相關內控制度及執行辦法，新型態產業合作應事前評估國內法令許可範圍以擬定營運方針。

法務及法遵單位適時與營運業務之討論，並應就新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應更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法令修正事項及監督適法修正事項執行狀況。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第三方支付業務：台灣線上消費市場滲透率仍低於其他國家，零售業數位轉型趨勢持續發展中，本集團多元佈局支付生態系之線下次世代 OMO 刷卡機及電子行動支付的整合與新世代無卡分期的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朝向新業務經營將有正向的發展。
2. 電子支付業務：政經形勢而導致地緣政治危機、關稅貿易壁壘、匯率變動和社會事件等等因素均可能對電子支付產業產生影響。因此，電子支付企業需要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動態和社會變遷，並具備應變措施，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保持業務的穩健發展。
3. 遊戲運營業務：娛樂產業未來將持續蓬勃發展，透過完善虛實交易平台機制協助用戶進行交易，促進虛擬世界良性經濟循環，並配合法規改善交易流程以減少相關爭議、改變產業給社會大眾的負面形象。而現有營運端遊部份，將持續推出嶄新系統、職業、角色與任務副本，持續帶給用戶強勁新體驗，並強化忠誠玩家服務及體驗，保持遊戲熱度與營收水準。

整體而言，面對外部成本上升、同業競爭加劇與合規要求趨嚴等挑戰，本集團仍能憑藉技術領先、廣泛策略聯盟與多元生態系合作，將不利因素轉化為擴增市場版圖及業務範疇之契機。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羅士博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茵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綉娟及黃健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間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由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金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間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首次受託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三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1,67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轉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21,947)仟元，佔綜合損益(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會計師：

彭綺娟



黃健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茂為歐買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5,094	8		\$ 170,32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1,986	12		259,541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一）	1,591	~		1,6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20	~		7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409	~		82,49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5,021	2		45,5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06	~		577	~	
130X	存 貨	15	~		15	~	
1410	預付款項	1,988	~		1,5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16,632	13		202,91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 846,217</u>	<u>35</u>		<u>\$ 765,37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66,877	41		993,92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31,107	10		1,87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2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41,272	1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742	~		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50	~		741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六）	28	~		530,140	23	
19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073	~		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 1,543,578</u>	<u>65</u>		<u>\$ 1,528,014</u>	<u>67</u>	
1XXX	資 產 總計	<u>\$ 2,389,795</u>	<u>100</u>		<u>\$ 2,293,38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33,746	2		\$ 35,099	2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2,990	~		3,27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032	1		18,7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55	~		~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00	~		10,100	~	
2310	預收款項	161	~		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595,412	2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2,627	11		<u>166,680</u>	<u>7</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 924,233</u>	<u>39</u>		<u>\$ 233,80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581,85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18	~		3,6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2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50	~		4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u>5,22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 2,092</u>	<u>~</u>		<u>\$ 591,15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 926,325</u>	<u>39</u>		<u>\$ 825,060</u>	<u>36</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0,596</u>	<u>13</u>		<u>300,596</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1,027,086</u>	<u>43</u>		<u>1,025,234</u>	<u>4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6	1		17,5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974	5		<u>111,558</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800</u>	<u>6</u>		<u>129,126</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5	~		2,93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22)	(1)		10,43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012)	(1)		13,368	~	
3XXX	權益總計	<u>\$ 1,463,470</u>	<u>61</u>		<u>\$ 1,468,324</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計							
		<u>\$ 2,389,795</u>	<u>100</u>		<u>\$ 2,293,3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總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茵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菶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14,389	100	\$ 72,595	100		
5000 菶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55,193	48	41,147	56		
5900 菶業毛利	59,196	52	31,448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635	8	14,095	19		
6200 管理費用	37,801	33	33,271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66	11	14,123	20		
6000 合 計	59,502	52	61,489	85		
6900 菶業淨損	(306)	-	(30,041)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026	6	8,573	12		
7010 其他收入	1,605	2	1,729	2		
72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	-	(781)	(1)		
7050 財務成本	(13,751)	(12)	(13,449)	(1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520	64	84,781	117		
7000 合 計	67,772	60	80,853	111		
7900 稅前淨利	67,466	60	50,812	7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2,520)	(2)	(1,69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986	62	52,510	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二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60)	(27)	10,433	15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11	-	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0	1	(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371)	(26)	10,489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615	36	\$ 62,999	8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33		\$ 1.75	
9850	稀 釋	\$ 2.33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茵





茂為歐買地鐵道機械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年 份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稅 金	保 稅 貨 物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過 其 他 項 目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596	\$ 984,572	\$ 9,408	\$ 112,228	\$ 2,948							\$ 1,409,7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60		(8,1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89)						(45,089)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20										4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7										217	
D1	112 年度淨利					52,510								52,51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9	(13)					10,489	10,4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0,025										40,02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596	\$ 1,025,234	\$ 17,568	\$ 111,558	\$ 2,935								1,468,32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8		(5,25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321)						(47,32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00										4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41										741	
D1	113 年度淨利					69,986								69,98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		880	(30,260)				(29,3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11										71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596	\$ 1,027,086	\$ 22,826	\$ 128,974	\$ 3,815	\$ 6 19,827						\$ 1,463,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苗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466	\$ 50,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4	3,042
A20200	攤銷費用	1,051	1,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3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51	13,449
A21200	利息收入	(7,026)	(8,5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520)	(84,7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3)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5	(2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	(3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088	(54,2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7)
A31230	預付款項	(419)	(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3,717)	443,648
A32125	合約負債	(1,353)	(515)
A32130	應付票據	10	-
A32150	應付帳款	(283)	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0	(1,986)
A32210	預收款項	111	(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947	48,03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7,000)	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40	413,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6	8,5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130	73,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	(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	(14,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471</u>	<u>481,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45)	(29,4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64)	(9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0)	(1,421)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28)	(461,6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44)	(493,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	(2,72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220)	(5,1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7,321)	(45,089)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00	4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2,355)	(52,4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772	(64,7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322</u>	<u>235,0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094</u>	<u>\$ 170,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茵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Taipei 110603, Taiwan

台北市 110603 信義路 4 段 415 號 12 樓

T +886(2)77359288

F +886(2)77359299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間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間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樣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首次受託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三十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48,2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13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14,10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3 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0,816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评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彭綺娟



會計師：

黃健豪



中 华 民 国 114 年 3 月 13 日

反為歐買尬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規異常出借
民國 113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均當現金（附註六）		\$ 1,267,587	14		\$ 1,355,9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二）		2,144,523	24		2,165,336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四）		6,250	-		8,9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二）		-	-		1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816,285	10		1,114,38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911	-		1,360
130X	存 貨		15	-		15
1410	預付款項		7,634	-		19,3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234,485	25		1,915,17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74	-		2,02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82,464</u>	<u>73</u>		<u>6,582,6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5,860	2		260,86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0,000	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14,102	4		312,4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603,344	18		30,8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二）		14,999	-		5,08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69,907	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4,561	-		9,016
1805	商 號		25,728	-		8,79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108	-		3,264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八）		77,605	1		1,587,883
1920	存入保證金		18,904	-		8,66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01	-		7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88,219</u>	<u>27</u>		<u>2,226,9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70,683</u>	<u>100</u>		<u>\$ 8,809,604</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產	金	額	%	金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1		\$ 10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二二）		178,401	2		158,250
2150	應付票據		10	-		-
2170	應付帳款		32,260	-		28,34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46,572	3		223,06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95	-		25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8,026	1		44,734
2250	自債準備—流動		42	-		4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二）		4,043	-		2,272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二）		670,324	7		637,229
2310	預收款項		10,963	-		8,68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595,412	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二）		<u>3,039,278</u>	<u>34</u>		<u>2,986,76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15,826</u>	<u>55</u>		<u>4,189,6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581,8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837	-		3,89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二）		10,992	-		2,845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70	1		62,55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2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699</u>	<u>1</u>		<u>656,376</u>
2XXX	負債總計		<u>4,994,525</u>	<u>56</u>		<u>4,846,00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3		300,596
3200	資本公積		<u>1,027,086</u>	<u>12</u>		<u>1,025,2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6	-		17,568
3350	本分配盈餘		128,974	2		111,5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800</u>	<u>2</u>		<u>129,1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5	-		2,93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27)	-		10,43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012)	-		13,36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63,470</u>	<u>17</u>		<u>1,468,3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12,688</u>	<u>27</u>		<u>2,495,275</u>
3XXX	權益總計		<u>3,876,158</u>	<u>44</u>		<u>3,963,5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70,683</u>	<u>100</u>		<u>\$ 8,809,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蓮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 1,722,125	100	\$ 1,624,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二)	1,020,915	59	953,487	59
5900	營業毛利	701,210	41	670,850	4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154	6	99,523	6
6200	管理費用	161,138	10	139,2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422	7	110,44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4	-	482	-
6000	合計	394,778	23	349,662	21
6900	營業淨利	306,432	18	321,18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4,112	3	58,352	4
7010	其他收入	17,282	1	14,4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9	-	(1,403)	-
7050	財務成本	(15,466)	(1)	(14,0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16	1	21,703	1
7000	合計	69,903	4	79,095	5
7900	稅前淨利	376,335	22	400,28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82,702	5	91,92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93,633	17	308,355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5,005)	(7)	39,653	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	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880	-	(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4,092)	(7)	39,90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541	10	\$ 348,256	21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86	4	\$ 52,51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647	13	255,845	16
	\$ 293,633	17	\$ 308,355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615	2	\$ 62,99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926	8	285,257	17
	\$ 179,541	10	\$ 348,256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33		\$ 1.75	
9850 稀 釋	\$ 2.33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茵





茂為部實地教育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期本公司之利潤表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種益之利潤表														
		資 本	資 本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折 強 制 損 益)	餘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所 得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1,409,752	非 控 制 權 益	\$	2,272,128	\$	3,681,88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60	(8,160)	"	"	"	"	\$	45,089	"	"	(45,0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89)	"	"	"	"	\$	420	"	"	420	"	"
C3	因受領股東產生	"	420	"	"	"	"	"	"	\$	217	"	603	820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營利款	"	217	"	"	"	"	"	"	\$	52,510	"	255,845	308,355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9)	(13)	10,433	"	"	\$	40,025	"	40,025	40,025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33	"	29,412	39,901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025	"	"	"	"	"	"	\$	40,025	"	40,025	40,025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2,713)	"	(62,713)	(62,713)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96	1,025,234	17,568	111,558	2,935	10,433	1,468,324	"	\$	2,495,275	"	"	3,963,599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8	(5,258)	"	"	"	"	\$	47,321	"	"	(47,3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321)	"	"	"	"	\$	400	"	"	400	"	"
C3	因受領股東產生	"	400	"	"	"	"	"	"	\$	741	"	2,076	2,817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營利款	"	741	"	"	"	"	"	"	\$	69,986	"	223,647	293,633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9)	880	(30,260)	(29,371)	"	\$	711	"	84,721	114,092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3,589)	"	(223,589)	(223,589)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1	"	"	"	"	"	"	\$	(1,463,470)	"	(1,463,470)	(1,463,470)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412,658	"	2,412,658	2,412,658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96	\$ 1,027,086	\$ 27,826	\$ 128,074	\$ 3,815	\$ (9,827)	\$ 1,463,470	"	\$	3,876,158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總經理：羅士博

監督

監督
會

會計主管：楊慧娟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6,335	\$ 400,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22	17,2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669	5,3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4	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3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466	14,020		
A21200	利息收入	(54,112)	(58,352)		
A21300	股利收入	(8,555)	(7,1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16)	(21,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5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219		
A31150	應收帳款	2,733	2,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040	(258,096)		
A31230	預付款項	11,690	(11,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3)	1,58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19,309)	886,57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	(71)		
A32125	合約負債	20,049	8,935		
A32130	應付票據	10	-		
A32150	應付帳款	3,919	5,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94	(7,1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	89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0)		
A32210	預收款項	2,283	(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15	(142,648)		
A32990	存入保證金	33,408	<u>163,42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418	999,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22	57,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7)	(6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04)	(109,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709</u>	<u>946,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8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3,249
B01800	取得營運部門	(32,8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83)	(18,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3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43)	(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23)	(10,809)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76,204)	(1,382,83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1,997	20,9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555	<u>7,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522)</u>	<u>(631,3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48)	(8,70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220)	(5,1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7,321)	(45,0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193)	(186,40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063	<u>1,0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419)</u>	<u>(144,2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0</u>	<u>(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352)	170,9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5,939</u>	<u>1,184,9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7,587</u>	<u>\$ 1,355,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士博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楊碧茵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114 年 4 月 19 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5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3.52% 發行。
總面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6 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 億元 (6,000 張)
截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千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千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令規定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修訂歷程。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千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士博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

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羅士博	2,000	0%
獨立董事	黃宏全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0	0%
董事	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3,744,630	12.46%
董事	劉稟洪	0	0%
合計		3,746,630	12.46%

